

走出繼受，邁向立論： 法學實證研究之發展*

劉尚志^{a1}、林三元^{a2}、宋皇志^{a3}

摘要

我國法學界向來重視抽象的原理原則，對於「先驗規則」（學者所提出之原理原則）的存在，甚少透過實際狀況加以驗證。法學知識的累積，固然可以來自於不同學說的論辯，然而如果缺乏充分與客觀的證據加以支持，學說理論的討論，就會變成各說各話的爭辯。再加上繼受自外國法律制度的影響，本土的法學論述與依據尚未建立，那麼台灣法學不僅無法在國際上與各國學說及實證相提並論，深耕本土法律的理想，更是難以達成。法律作為一種社會規範，其終極目的在於影響人類行為趨向公平正義，對於社會現象的觀察，自應根據特定社會與人類行為所發生的實際結果而為判斷，換言之，法律規定是否妥適，學說理論是否完備，只有經由實際證據與資料的蒐集及分析才能有效判斷，只有通過科學方法驗證的先驗學說或規則，才能確立其知識價值與社會接受性。

基於上述的體會與觀察，本文認為法學研究的發展方向，除了向來的法律邏輯演繹以及法律文字譯註之外，亦應嘗試跨領域的學科整合，進而探究

* 本文原以「法學實證研究之發展：註釋法學的侷限與突破」為名，發表於「2006 年第一屆全國法學實證研究研討會」，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新竹，2006 年 5 月 24-25 日，會後修改部分內容。

^{a1}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台灣科技法學會理事長。

^{a2}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a3}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生。

法律的真實與擴展法學的研究，其中實證研究更是帶領法學走向嶄新領域不可或缺的觀念與研究方法。因此，本文說明法學實證研究的必要性及其內涵，亦提出法學實證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以及如何建構法學實證研究的環境，亦即如何藉由法學教育的改革，培養法律人具備實證研究的思考與研究技巧，進而深耕本土法學議題，真正達到台灣法學國際化的目的，讓台灣法學建立自我的論述，進而與國際接軌，在本土生根。

關鍵字：法學實證研究、實證研究、法實證主義、法學研究方法、法律解釋